

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珠府办字〔2022〕11号

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珠山区建设项目 资金拨付的意见

区政府各部门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区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建设项目资金管理，规范支出行为，推进政府效能提速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建设资金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由区本级政府预算、上级转移支付补助、地方政府债券，以及区属国有企业等安排资金建设的项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程序

1. 本级政府预算、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地方债券安排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，按照“按预算、按工程进度、按时间节点”的原则，按以下程序办理资金申拨。

项目建设单位向区政府书面提出拨付资金申请；

→区财政局根据政府意见，在项目建设单位完整提供项目建设招投标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跟踪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及资金进度申请材料后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意见；

→项目单位根据初审情况，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，会议批准后，2个工作日内下达政府抄告单；

→区财政局收到政府抄告单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审核下达和拨付；

→项目建设单位收到项目建设资金应在1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施工单位。

2. 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，由国有企业按照国企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建设项目施工进度、资金使用进度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区属国有企业需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

三、项目预（决）算评审

1. 本级政府预算、上级补助和地方债券投资建设的项目，项目主管部门须按照景珠财字（2021）22号文件规定，进行项目预算投资评审和决算评审。2021年后新建项目如未进行预（决）算评审，区财政原则上不拨付项目资金。

项目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收集评审所需资料并报

送区财政；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，按照景珠财字（2021）22号规定的时间内，组织开展并完成预（决）算评审、出具评审初稿、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出具评审报告等程序工作。

2. 区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的投资评审，仍由企业内部投资评审进行。

四、资金监督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（含区属国有企业）应认真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加强项目核算管理，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，合法合规使用项目建设资金。区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单位（含区属国有企业）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，区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，按照规定对竣工结（决）算审核按比例进行抽查，重点抽查重点建设项目、以及项目结算造价超过预算评审价的项目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。

五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珠山区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申请表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：

珠山区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申请表

工程名称		中标公司	
合同金额			
中标单位：			
计量支付工程款情况			
我公司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已累计完成工程产值_____元，按照合同约定，建设单位应支付我公司总价_____ %工程款计_____元，扣除已支付工程款_____元和其他应扣款_____元，建设单位本次还应支付我公司_____元。			
申请人签字盖章：		日期：	年 月 日
监理单位：			
按照合同建设单位应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见附件。已支付工程款_____元，其它应扣款_____元，本次支付按_____ %支付，已完成工程总价及本次最终支付款请审计单位审核。			
签字盖章：		日期：	年 月 日
跟踪审计：			
经审核，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已累计完成_____元，按照合同建设单位应支付施工单位总价_____ %工程款计_____元，扣除已支付工程款_____元和其它应扣款_____元，建设单位本次还应支付施工单位_____元。			
签字盖章：		日期：	年 月 日
项目单位：			
签字盖章：		日期：	年 月 日

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